

義守大學學習品質保證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年11月30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102年3月1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條條文

103年3月2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條條文

104年9月2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6條條文

105年5月1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、2、3、7條條文

106年5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條條文

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品質，特設「義守大學學習品質保證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以規劃推動學習品質保證（以下簡稱學習品保）相關事項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為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進修部主任、圖書與資訊處處長、校務研究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職涯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，負責本委員會聯繫協調相關事務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下設單位如下：

一、課程學習小組：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規劃學習品保課程學習相關事項，並統籌協調相關單位業務推動及執行。

二、課外活動學習小組：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規劃學習品保課外活動相關事項，並統籌協調相關單位業務推動及執行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審議本校各學院、學系（所、班）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。

二、規劃學習品保相關機制及策略，並審議學習品保作業程序及工作事項。

三、審議各單位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之檢核規劃及執行成效。

四、審議本校學習品保相關規範與作業辦法。

五、其他有關學習品保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第三條各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小組會議，各小組成員由各組召集人邀集相關人員組成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